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文件

鲁高法政〔2020〕36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关于孙现春等同志退出法官员额的通知

淄博、枣庄、济宁、威海、德州、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根据《人民法院员额退出办法（试行）》（法发〔2020〕2号）、《山东省员额法官检察官退出管理办法（暂行）》（鲁政发〔2017〕14号）规定，经研究，同意以下23名同志退出法官员额：

孙现春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
高俊功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
吕兴勇	高青县人民法院
邓 勇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志峰	滕州市人民法院
张凌云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孟祥玉 邹城市人民法院
狄邦全 嘉祥县人民法院
陈振勇 嘉祥县人民法院
赵伯学 梁山县人民法院
侯雯楠 荣成市人民法院
朱吉星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谭曙光 乐陵市人民法院
杜圣才 平原县人民法院
刘新泉 庆云县人民法院
王召庆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康洪安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张新景 曹县人民法院
刘根友 成武县人民法院
火文胜 成武县人民法院
袁玉军 成武县人民法院
侯善林 巨野县人民法院
连进伟 鄄城县人民法院
特此通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2020年6月28日

